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疑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疑連年未達8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家事服務中心透過跨專業的合作，結合司法與社會資源，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多元、溫暖、便民的整合式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社工陪同出庭、提供心理支持、資源轉介等，使家事事件的處理過程更具溫度，減輕家事事件當事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壓力，同時讓家事事件能更周全、圓滿地解決。

此外，家事服務中心可以作為地方政府服務的延伸據點，提供更便捷即時的政府服務，讓民眾更容易獲得所需的協助。

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疑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疑連年未達8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情案。經調閱司法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下稱現代)、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同年月27日與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下稱花蓮兒家)、社團法人台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下稱台南女權)、澎湖縣政府；同年4月14

日與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同年月23日與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進行座談，復於114年6月2日詢問司法院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據部分受託團體表示，所在地方法院要求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並分擔水、電費用，然則受託團體部分業務係協助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審判事宜，司法院允宜本於上級監督及統籌管理權責，研訂統一作法，避免受託團體增加營運成本或不必要之爭議，落實家事服務中心設立宗旨

- (一)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 (二)查受託負責營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各地方法院均簡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之勵馨基金會於本院座談時表示，桃園地院自今(114)年起要求按使用空間比例分擔水、電費。對此，司法院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院簽約對象係桃園市政府，並非勵馨基金會，所分擔之水、電費數額甚低等語。
- (三)然查，家事服務中心係基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所定設立，由各地方法院提供場地等資源，供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實際營運。據上可知，現行實務運作中，各地方法院對場地及必要費用（水、電費）之提供方式，欠缺統一明確作法，僅桃園地院要求地方政府分擔相關費用。然則，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內容，部分涉及協助家事事件程序審理，例如但不限於家事事件法律諮詢、受法院委託進行訪視調查、提出訪視報告、陪同出庭

等，實屬於司法輔助性質，倘若由地方政府，或經地方政府轉嫁而由受託團體負擔，恐有失衡而有欠公允，影響制度公平及家事服務中心相關服務之提供。

- (四)綜上，司法院允宜本於上級監督及統籌管理權責，研訂統一作法，避免受託團體增加營運成本或不必要之爭議，落實家事服務中心設立宗旨。

二、據受託團體表示，部分案件當事人之間具高度對立與衝突性，因法院引用家事服務中心社工之訪視報告等資料未適度遮隱或去識別化，致當事人與受託團體產生不必要之糾紛，司法院允宜提醒法院於引用該等資料時，同時考量家事服務中心具協助法院之角色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陳述之意見或意願，涉及當事人或第3人隱私或陪同人、被陪同人之安全者，除法律規定應提示當事人為辯論者外，得不揭示於當事人或關係人。」第83條第3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關係人或第3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

- (二)據受託團體表示，目前家事服務中心設於法院，地點公開，供民眾方便洽詢使用，惟部分案件性質(例如但不限於家暴事件所生離婚、親權行使案件)，兩造當事人具高度對立或衝突，由家事服務中心社工製作之訪視報告經法院(不限於家事法庭)引用後，

該報告內容與其中一方當事人利益發生衝突時，曾發生該當事人至家事服務中心爭論或騷擾等情，影響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與服務提供。

(三)對此，司法院表示，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規定，保密範圍限於未成年子女陳述、陪同者身分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部分，其餘不在保密之列，而基於公平法院之原理，據以裁判之事證均須供雙方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

(四)惟查，家事服務中心社工係受法院委託或指示，執行訪視、提供評估或意見報告，雖非家事調查官依法製作之調查報告，然該等資料實質功能相近，均屬協助法院釐清事實、形成心證，進而作成裁判之重要參據。爰此，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執行訪視、評估等報告資料，倘無適度之遮隱或去識別化，將不利法院與受託團體間之合作關係，甚至影響法院之審理效率與專業協作。

(五)綜上，據受託團體表示，部分案件當事人之間具高度對立與衝突性，法院引用家事服務中心社工之訪視報告等資料未適度遮隱或去識別化，致當事人與受託團體產生不必要之糾紛，司法院允宜提醒法院於引用該等資料時，同時考量家事服務中心具協助法院之角色。

三、有關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部分，應排除疫情等非可控制因素，而依補助規定，補助申請及審核流程繁複，受託團體補助需持地方政府之審核結果向所在法院提出申請，再由所在法院報請司法院審核，在此層層審核流程下，致司法院補助經費核撥緩慢，受託團體需先自行墊付，亦影響執行進度，司法院允宜會同地方政府簡化審核流程以符合實際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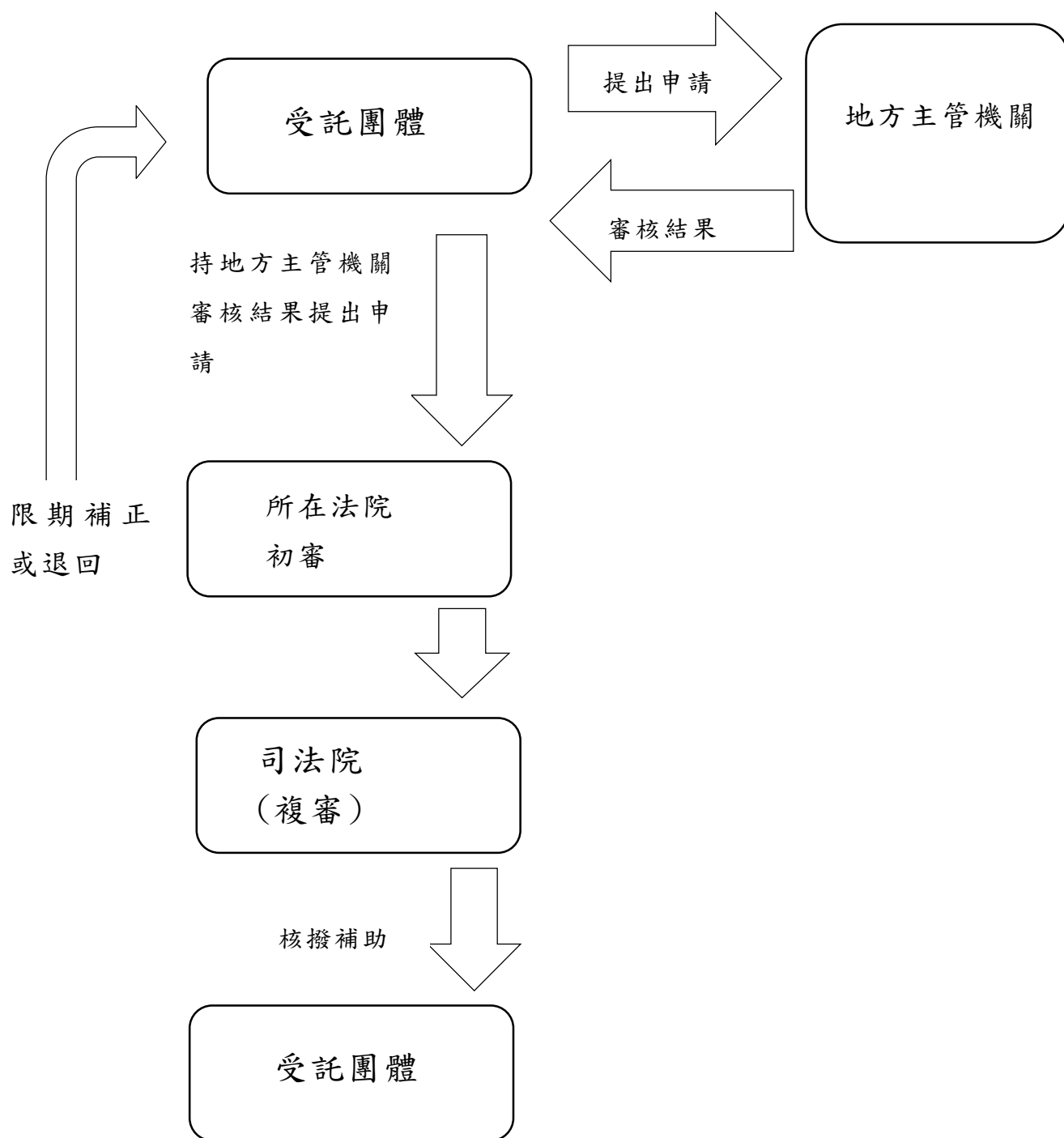
(一)按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

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民間團體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一、辦理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之專責社工、社工督導或其他專業人員之費用。二、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三、辦理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方案督導、個案研討及觀摩會之費用。四、其他經本院核准之項目(第1項)。前項各款補助之基準，由本院定之，並得依年度施政計畫、當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申請補助狀況及實務需要，酌予調整(第2項)。民間團體得申請補助之第1項各款合計總金額，最高不得逾主管機關與該團體所定委託契約之總金額。但離島或經本院審酌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當地社會資源連結不易認有必要之地區，不在此限(第3項)。」第6條規定：「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費用，民間團體得於每年度3月底前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由本院通知法院及申請單位核定補助計畫之金額，並將核定金額按季撥付至法院國庫存款戶。」第8條規定：「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費用，民間團體得於每年度11月20日前，檢附申請書、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申請；如提出影本，應與正本相符。」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受託團體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8成之原因計有：疫情因素(減少實體接觸)、心理諮商意願偏低、專業人才招聘不易……等，其中，人才招聘速度與疫情，均非受託團體所能掌握，該等因素所致執行率偏低應屬例外情事，至心理諮商經費執行率，經受託團體與法院強化聯繫溝通後，已能妥適運用經費。惟查，依補助辦法規定，補助

申請及審核流程繁複(詳如附圖)，受託團體補助需持地方政府之審核結果向所在法院提出申請，再由所在法院報請司法院審核，在此層層審核流程下，部分受託團體表示，司法院補助經費核撥緩慢，第1期經費核撥日期常已近6月，甚至有9月下旬始核撥者，此亦影響執行進度等語。

附圖 受託團體申請補助與報結核銷流程圖



(三)經本院查證司法院對受託團體經費核發日期，彙整如下：

1、111年

受託團體	現代	現代	現代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花蓮兒家
所駐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花蓮地院
第1期經費核發日期	7月14日	7月26日	6月22日	5月19日	8月29日

資料來源：各受託團體提供

2、112年

受託團體	現代	現代	現代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花蓮兒家
所駐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花蓮地院
第1期經費核發日期	9月28日	8月21日	6月14日	5月30日	8月18日

資料來源：各受託團體提供

3、113年

受託團體	現代	現代	現代	新女性	花蓮兒家
所駐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花蓮地院
第1期經費核發日期	8月15日	7月29日	5月10日	5月16日	8月20日

資料來源：各受託團體提供

以上足徵，第1期補助經費之核發日期部分有於5月，最晚亦有於9月始行核撥，確實過晚。對此，司法院表示，除該院及受託團體所派駐之地院審核外，另須將地方政府之審核期程納入，惟日後可以針對審核期程進行檢討。

(四)然查，目前經費核撥方式係由司法院統籌編列並核

定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年度補助預算，據上開調查顯示，部分第1期經費甚至已逾會計年度之1/2始行撥付，導致部分受託團體長期須以自有資金墊支，不但影響受託團體自身營運，亦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率，不利家事服務中心之職能發揮。

(五)綜上，有關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部分，應排除疫情等非可控制因素，惟據部分受託團體表示，司法院補助經費核撥緩慢，致受託團體需先自行墊付，亦影響執行進度。司法院允宜會同地方政府共同檢視，簡化可能重複審核之項目，加快核撥作業流程，降低受託團體因財務周轉困難所產生之可能風險，提升經費補助效率，以落實家事服務中心職能與法定政策目標。

四、各家事服務中心案量多寡因委託服務項目不一而有異，惟家事服務中心職員之工作負荷攸關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量能，司法院允宜與地方政府持續密切討論委託服務項目及受託團體案件量有無過重或失衡情事，以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勞動權益

(一)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由於各地方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案量逐年上升，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件量過重，部分專職人員每月平均服務案量逾100人次，不利確保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

(二)惟查，據本院調查部分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工作負荷情形，可表列如下：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臺南地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下稱高雄少年法院)		花蓮地院	
受託團體	現代		現代		台南女權		勵馨基金會		花蓮兒家	
年度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法院交 查 訪 視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陪 同 出 庭 (人 次)	0	0	0	0	39	51	1,059	1,566	406	414
交 付 子 女 (人 次)	0	0	0	0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0	7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人 次)	0	0	26	37	31	76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214	265
親 職 教 育 宣 導	19 場 次	18 場 次	32 場 次	40 場 次	114 人 次	109 人 次	非受託 範圍	非受託 範圍	131 人 次	115 人 次

資料來源：各受託團體提供

(三)據上可知，不同業務於不同地方法院之辦理情形差異甚大，以陪同出庭為例，112年與113年在高雄少家法院均有1千餘件，在花蓮地院亦有4百餘件，惟在臺北地院、臺中地院則均為0件。再以子女會面交往為例，在高雄少家法院非由受託團體辦理，惟在臺中地院或臺南地院則是。要之，案件量多寡與工作負荷，將因各地方政府之委託項目(例如但不限於同時受託辦理家庭暴力業務)、地區案件屬性、受託團體規模……等因素而不同，似難有統一之衡量基準。另依六都地方政府均查復表示，與地方政府自辦業務相較，家事服務中心之案件量並無偏高，似難認為家事服務中心有工作負荷偏高情事。

(四)綜上，各家事服務中心案量多寡因委託服務項目不一而有異，惟職員之工作負荷攸關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量能，司法院允宜與地方政府持續密切討論委託服務項目及受託團體案件量有無過重或失衡情事，以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勞動權益。

五、未同住或未行使親權之家長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攸關未成年子女之安全感、家庭觀念與人格健全發展，司法院允宜會同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優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配套措施，維護未成

年子女利益

- (一)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與第5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第1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第5項)。」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 (二)查父母間因家暴或離婚事件，法院於裁判、調解程序中，考量未成年子女權益或基於當事人一方之聲請，經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易言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通常係在父母關係彼此對立、緊張之背景下進行。然而，未成年子女之福祉及家長對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情維繫與責任，不應因為父母關係變化而減損。
- (三)基此，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配套自屬重要，首先，地點空間方面：第一，交通是否便利，使父母與子女便於前往；第二，空間是否獨立且安全，有無不同出入口或化妝室，使同住父母與探視父母個別使用，避免直接接觸，降低衝突。第三，有無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子女及所有參與者的安全。人員方面，會面交往需要由接受過家庭暴力防治及親職溝通等訓練的專業社工人員，在引

導、監督與記錄下，協助家長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若發生嚴重衝突或必要時，通知警察協助。據本院調查發現，目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地點，多數受託團體安排於法院進行，姑不論法院本身為司法機關，非親子活動場所，部分法院建築老舊，無個別當事人之出入口、化妝室等設備，如此條件使彼此關係已對立、緊張之家長，於會面交往時被迫在冰冷或狹小空間內互動，容易增加衝突風險。其次，上班日法院固配有法警可維持秩序，然而許多家長無法於上班日進行，只能在例假日進行子女會面交往，此時，當缺乏充足維安人力，一旦父母發生嚴重爭執，恐讓未成年子女目睹衝突經過造成二度傷害，同時危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安全。

(四)綜上，未同住或未行使親權之家長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攸關未成年子女之安全感、家庭觀念與人格健全發展，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維繫，司法院允宜會同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優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配套措施，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

六、目前離島地方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派員提供服務，固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定相符，惟為貫徹家事事件立法目的，消弭本島離島民眾接受服務品質之落差，司法院與衛福部允宜共同檢討現行制度局限，研擬可行之差異化補助機制，確保全國各地民眾均能獲得平等且適切之家事服務，落實程序正義與家庭保護之核心價值

(一)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

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二)據司法院查復，目前離島地方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僅連江地院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該院雖規劃設置，然連江縣政府表示因該府僅有社工1人，無法派員進駐。金門地院表示，與金門縣政府協調後，該府同意自113年1月2日起，每週一至五上午派社工1人在法院駐點提供服務，下午則以排班輪值方式因應突發需求，囿於人力問題，金門縣政府延至同年3月4日始派員進駐。司法院表示，連江縣及金門縣何時與如何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該院予以尊重。至澎湖地區，據本院詢問澎湖縣政府表示，澎湖地院之家事服務中心原由該府委外辦理，自107年起改由該府自聘社工2名(1名是該府自籌，另1名是中央出資)，該府曾考慮仿本島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惟目前仍在輔導中等語。

(三)據上可知，目前離島地區地方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受限於民間團體較少，資源與專業性尚有不足，多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派員營運。自行派員營運固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定相符，惟據本院詢問金門縣政府表示，因需輪值金門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已產生排擠該府原有業務之效應。如此將影響家事服務中心運作成效，無法充分滿足離島居民對於家事事件諮商、訴訟陪同、親職教育等需求。

(四)為貫徹「妥適、專業、統合處理」家事事務之立法目的，同時回應區域資源分布不均之現實，衛福部與司法院允宜就離島地區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營運模式，進行跨部會之通盤檢討與協調研議，尤其審酌離島地區缺乏足夠專業民間團體承接服務之困境，研擬有別於本島之特別補助機制或專業支

持措施，例如但不限於增列中央補助基準、提供駐地專業人力支援、引入遠距輔導資源等，以利離島地區之家事服務中心發揮其應有功能。

- (五)綜上，為貫徹家事事件立法目的，消弭本島離島民眾透由家事服務中心協助之落差，司法院與衛福部允宜共同檢討現行制度侷限，研擬可行之差異化補助機制，確保全國各地民眾均能獲得平等且適切之家事服務，落實程序正義與家庭保護之核心價值。

七、親職教育有助家長瞭解自身責任、子女權益，具減少家事事件紛爭、支持司法裁判之功能，司法院允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親職教育之深化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

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查婚姻關係破裂進而衍生之家事事件包括：履行同居義務、家庭暴力事件(聲請保護令等)、離婚事件(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等)、剩餘財產分配、扶養費、子女親權酌定、改定與行使(並包括子女會面交往)……等，可見婚姻關係破裂所伴隨之爭議為家事事件大宗，反面言之，倘家長能在有效溝通與共同承擔親職責任下，即便婚姻關係破裂，亦能減少對司法的依賴，而能由家長雙方理性溝通協商以解決家事爭議，同時為子女營造更有利之成長環境。
- (三)家事服務中心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協助離異或分居家長認識其法律責任與親職角色，協助建立有效溝通與協商機制，提供工具和技巧，使家長學習如何就子女的教育、醫療、生活安排等議題進行協商，而非一味指責或對立，減少因家長衝突對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尤其，法院於審理未成年子女監護、親權歸屬等案件時，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主要考量。此外，婚姻關係結束後，家長的關係轉變為合作的父母。親職教育協助雙方釐清各自親職責任與範圍(例如但不限於探視時間、寒暑假安排、重要決策等)，當這些責任與範圍經雙方認可，將可減少不必要之摩擦，降低對法院裁定的依賴。透過家事服務中心合作式父母之宣導，提升家長共同參與子女教養的意願與能力，以符合民法、家庭教育法中所蘊含家長共同參與親職之精神，進而減少法院訴訟過程中的對立與衝突，提高當事人支持法院裁判的意願。
- (四)綜上，親職教育有助家長瞭解自身責任、子女權益，

具減少家事事件紛爭、支持司法裁判之功能，司法
院允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親職教育之深
化。

參、處理辦法：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公告，並函復審計部；簡報併予公布。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不含附件)，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至七(不含附件)，函請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見復。

(五)調查報告(含附件)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紀惠容委員

張菊芳委員

王美玉委員